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公司PPP项目的开拓及PPP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等需求，公司拟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,000万元、100万元在广州市花都区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，即“广州棕榈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和“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（一）

公司名称：广州棕榈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继冲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23号名高城12层15C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
持股比例：100%

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咨询

投资标的（二）

公司名称：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继冲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23 号名高城 12 层 17C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

持股比例：100%

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咨询

以上工商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为准；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与意义

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，主要基于公司未来PPP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通过该子公司的设立，实现PPP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等一体化运作，全面提升公司承接PPP项目的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打造连接政府、金融机构、运营商、承包方的PPP项目投资平台。

（二）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但仍然面临国家政策、公司自身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本公司将根据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4日